（上接第九版）

建立健全联合作战指挥体制。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形成平战一体、常态运行、专司主营、精干高效的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撤销沈阳、北京、兰州、济南、南京、广州、成都7个大军区，成立东部、南部、西部、北部、中部5个战区。通过改革，构建起“中央军委－战区－部队”的作战指挥体系。

图2 军队作战指挥体系架构图

建立健全法治监督体系。组建新的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军委监察委员会），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向军委机关部门和各战区派驻纪检组；组建新的军委政法委员会，按区域设置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组建军委审计署，改革审计监督体制，全部实行派驻审计，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体系。

优化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

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是推进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关键一步。按照调整优化结构、发展新型力量、理顺重大比例关系、压减数量规模的要求，推动军队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

调整军队规模比例，重塑力量结构布局。裁减军队员额30万，现役总员额减至200万。扩大士官和文职人员编配范围，压减各级机关编制，减少各级机关内设机构、领导层级和人员，精简文艺体育新闻出版、服务保障和院校、医疗、仓库、科研院所等机构和人员，团级以上机关人员减少约四分之一，非战斗单位人员压减近一半。大幅压减陆军现役员额，保持空军现役员额稳定，适度增加海军、火箭军现役员额，优化各军兵种内部力量结构。优化后备力量结构。调整作战力量部署，形成与维护新时代国家安全需要相适应的战略布局。

调整作战部队编成，重构新型作战力量。陆军原18个集团军整合重组为13个集团军。在全军主要作战部队实行“军－旅－营”体制，充实兵种作战力量，减少指挥层级，降低合成重心。增加特种作战、立体攻防、两栖作战、远海防卫、战略投送等新型作战力量，推动部队编成向充实、合成、多能、灵活方向发展。

优化院校力量布局，重构军事科研体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原有77所院校整合为44所，重塑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成立军委军事科学研究指导委员会，调整组建新的军事科学院、军种研究院，形成以军事科学院为龙头、军兵种科研机构为骨干、院校和部队科研力量为辅助的军事科研力量布局。

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

坚持战斗力标准，着眼调动军事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整体设计和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

深化军队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党的建设的决定》等法规制度，推进完善军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

创新军事力量运用政策制度，有效保障全面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制定《海上护航行动条例（试行）》等法规制度，推进完善军事战略指导制度、战备工作条例、联合作战法规等。

重塑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更好解放和发展战斗力。制定修订《国防交通法》《军事设施保护法》《文职人员条例》等法规制度，颁布实施新军事训练条例和军事训练大纲。推进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优化军人待遇保障，健全军人荣誉体系，完善军事训练、装备发展、后勤建设、军事科研、国防动员等方面政策制度，加快推进军官法、兵役法等立法进程。

改革军事管理政策制度，提升军事系统运行效能，推动军队高质量发展。制定修订《内务条令（试行）》《纪律条令（试行）》《队列条令（试行）》《军事立法工作条例》等法规制度，推进战略管理、军费管理、军事司法等制度创新。

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截至2018年6月，军队各级机关、部队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从事的房地产租赁、农副业生产、招接待等15个行业的有偿服务活动基本停止，超过10万个有偿服务项目按期停止，累计停偿项目比例达到94%，军队不从事经营活动的目标基本实现。

调整改革后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

陆军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包括机动作战部队、边海防部队、警卫警备部队等，下辖5个战区陆军、新疆军区、西藏军区等。东部战区陆军下辖第71、72、73集团军，南部战区陆军下辖第74、75集团军，西部战区陆军下辖第76、77集团军，北部战区陆军下辖第78、79、80集团军，中部战区陆军下辖第81、82、83集团军。按照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加快实现区域防卫型向全域作战型转变，提高精确作战、立体作战、全域作战、多能作战、持续作战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新型陆军。

海军在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包括潜艇部队、水面舰艇部队、航空兵、陆战队、岸防部队等，下辖东部战区海军（东海舰队）、南部战区海军（南海舰队）、北部战区海军（北海舰队），海军陆战队等。战区海军下辖基地、潜艇支队、水面舰艇支队、航空兵旅等部队。按照近海防御、远海防卫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近海防御型向远海防卫型转变，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海军。

空军在国家安全和军事战略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包括航空兵、空降兵、地面防空兵、雷达兵、电子对抗部队、信息通信部队等，下辖5个战区空军、1个空降兵军等。战区空军下辖基地、航空兵旅（师）、地空导弹兵旅（师）、雷达兵旅等部队。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加快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提高战略预警、空中打击、防空反导、信息对抗、空降作战、战略投送和综合保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空军。

火箭军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包括核导弹部队、常规导弹部队、保障部队等，下辖导弹基地等。按照核常兼备、全域慑战的战略要求，增强可信可靠的核威慑和核反击能力，加强中远程精确打击力量建设，增强战略制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火箭军。

战略支援部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型作战力量，是新质作战能力的重要增长点。包括战场环境保障、信息通信保障、信息安全防护、新技术试验等保障力量。按照体系融合、军民融合的战略要求，推进关键领域跨越发展，推进新型作战力量加速发展、一体发展，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战略支援部队。

联勤保障部队是实施联勤保障和战略战役支援保障的主体力量，是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仓储、卫勤、运输投送、输油管线、工程建设管理、储备资产管理、采购等力量，下辖无锡、桂林、西宁、沈阳、郑州5个联勤保障中心，以及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按照联合作战、联合训练、联合保障的要求，加快融入联合作战体系，提高一体化联合保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联勤保障部队。

武警部队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人民美好生活中肩负着重大职责，实行“中央军委－武警部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武警部队的根本职能属性没有发生变化，不列入解放军序列。公安边防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公安警卫部队退出现役，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整体移交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并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撤收武警部队海关执勤兵力，彻底理顺武警部队领导管理和指挥使用关系。调整后，武警部队包括内卫部队、机动部队、海警部队等。按照多能一体、有效维稳的战略要求，加强执勤、处突、反恐、海上维权和行政执法、抢险救援等能力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武警部队。

推进国防和军队全面建设

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军队各项建设首位。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的指导地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中央军委主席负责制，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2014年12月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军队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推进政治整训，军队重整行装再出发。2018年8月召开中央军委党的建设会议，全面加强新时代军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着力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锻造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

推进国防科技和军事理论创新发展。加快实施科技兴军战略，巩固和加强优势领域，加大新兴领域创新力度，一些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自主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成功研制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等一批高技术成果。聚焦战争和作战问题推进军事理论创新，推出战略、联合作战、信息化建设等一系列理论成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15式坦克、052D驱逐舰、歼－20战斗机、东风－26中远程弹道导弹等装备列装部队。

建设一切为了打仗的现代化后勤。建立以联勤部队为主干、军种为补充，统分结合、通专两线的保障体制，构建以战略战役力量为主干、队属力量为补充、社会保障为依托，联合、精干、高效的后勤力量体系，推动后勤力量融入战区联合训练、军兵种跨区训练和中外联演联训，推进前后方一体训练，初步形成快速响应、全维参战、精确保障能力。

强化战略管理。坚持需求牵引规划、规划主导资源配置，建立完善“需求－规划－预算－执行－评估”的战略管理链路。制定军队发展战略和重要领域、军兵种、武警部队发展战略，形成战略规划和计划体系。规范军队战略规划工作，颁布实施《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健全评估、督导、调控等制度机制。

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强化练兵备战监督监察，深入纠治和平积弊。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服务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军营建设。全面从严加强部队管理，贯彻落实条令条例，恢复和完善军队司号制度，组织全军安全大检查，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警备纠察工作力度，开展军车管理专项整顿，建立警备工作定期通报机制，维护军队良好形象。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肃查处郭伯雄、徐才厚、房峰辉、张阳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严格依纪依法惩治腐败，开展重大工程建设、装备物资采购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基层风气监察联系点制度，查纠官兵身边“微腐败”和不正之风。深化政治巡视，完成对军委机关部门、大单位巡视和回访巡视全覆盖。着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要资金审计力度，严格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积极推行经费绩效审计、全程跟踪审计、军地联合审计。2012年以来，共审计3.9万个（次）单位（部门）、1.3万名团以上领导干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基本形成。

推进国防动员现代化建设。理顺国防动员组织领导体制，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精简全国基干民兵规模，深化民兵预备役部队规模结构、力量编成改革，推进预备役部队与现役部队一体建设和运用，加快实现由保障陆军为主向保障多军兵种转变。

结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推进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出台一系列优待优抚措施。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军政军民团结不断巩固，尊重军人、优待军人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

五、合理适度的国防开支

中国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坚持勤俭建军方针，依据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防需求，合理确定国防费规模结构，依法管理和使用国防费。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防开支经历了从维持性投入到适度增长的发展历程，总体保持与国家经济和财政支出同步适度协调增长。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从1979年最高的5.43%下降到2017年的1.26%，近30年一直保持在2%以内。1979年国防费占国家财政支出比重为17.37%，2017年为5.14%，下降超过12个百分点，总体下降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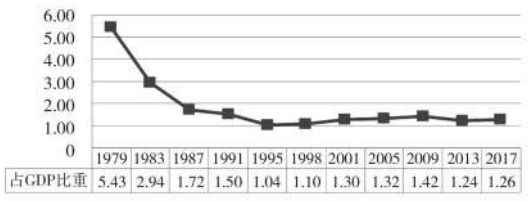

图3 1979年至2017年中国国防费占同期GDP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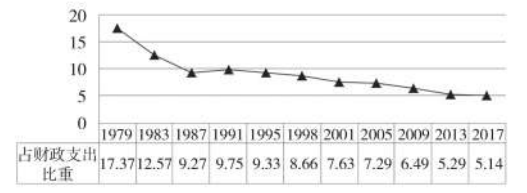

图4 1979年至2017年中国国防费占同期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

2012年以来中国国防费

进入新时代，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着眼建设与中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进一步缩小与世界先进军事水平的差距，解决军队打现代化战争能力不够的问题，中国国防费规模保持了稳步增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

中国国防费按用途划分，主要由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构成。人员生活费用于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和聘用的非现役人员，以及军队供养的离退休干部工资、津贴、伙食、被装、保险、福利、抚恤等。训练维持费用于部队训练、院校教育、工程设施建设维护以及其他日常消耗性支出。装备费用于武器装备的研究、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储存等。国防费的保障范围包括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等。

2012年以来增长的国防费主要用于：（一）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和改善官兵生活福利待遇，落实军队人员工资收入定期增长机制，持续改善基层部队工作、训练和生活保障条件。（二）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投入，淘汰更新部分落后装备，升级改造部分老旧装备，研发采购航空母舰、作战飞机、导弹、主战坦克等新式武器装备，稳步提高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三）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保障军队领导指挥体制、部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军事政策制度等重大改革。（四）保障实战化训练，保障战略训练、战区联合训练、军兵种部队训练等，加强模拟化、网络化、对抗性训练条件建设。（五）保障多样化军事任务，保障国际维和、护航、人道主义救援、抢险救灾等行动。

2012年至2017年，中国国防费从6691.92亿元人民币增加到10432.37亿元人民币。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按当年价格计算年平均增长9.04%，国家财政支出年平均增长10.43%，国防费年平均增长9.42%，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为1.28%，占国家财政支出平均比重为5.26%。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稳定，与国家财政支出保持同步协调增长。

中国国防费实行严格的财政拨款和预算管理制度。国防费使用坚持需求牵引、规划主导，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加强集中统管，统筹存量增量，逐步推行国防费绩效管理，推进以效能为核心的军费管理改革。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深化军队资金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加快经费标准化建设步伐，完善军队资产资金管理办法。

国防费的国际比较

在2017年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中国国防费无论是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和军人人均数额，都处于较低水平。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防费规模居于世界第二位，是由中国的国防需求、经济体量、防御性国防政策所决定的。从开支总量看，2017年中国国防费不到美国的四分之一。

从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看，2012年至2017年，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约为1.3%，美国约为3.5%、俄罗斯约为4.4%、印度约为2.5%、英国约为2.0%、法国约为2.3%、日本约为1.0%、德国约为1.2%。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比重在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排在第六位，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最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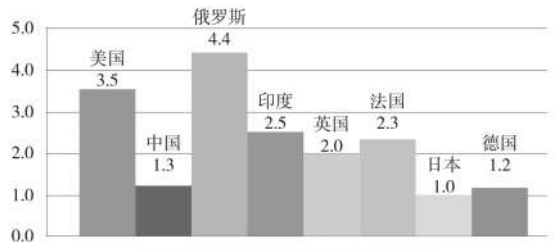

图5 2012年至2017年国防费占同期GDP平均比重国别比较（%）

从国防费占财政支出比重看，2012年至2017年，中国国防费占财政支出平均比重约为5.3%，美国约为9.8%、俄罗斯约为12.4%、印度约为9.1%、英国约为4.8%、法国约为4.0%、日本约为2.5%、德国约为2.8%。中国国防费占财政支出的平均比重排在第四位。

图6 2012年至2017年国防费占财政支出平均比重国别比较（%）

从人均国防费水平看，2017年中国国民人均国防费为750元人民币，约相当于美国的5%、俄罗斯的25%、印度的231%、英国的13%、法国的16%、日本的29%、德国的20%。中国军人人均国防费为52.16万元人民币，约相当于美国的15%、俄罗斯的119%、印度的166%、英国的27%、法国的38%、日本的35%、德国的30%。中国国民人均国防费排在第七位，军人人均国防费排在第六位。

中国坚持执行国防费报告和公布制度。1978年以来，中国政府每年向全国人大提交财政预算报告，并对外公布年度国防费预算总额。1995年，中国政府发布《中国的军备控制与裁军》白皮书，向世界公布国防费情况。2007年以来，中国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每年向联合国提交上一财政年度国防费基本数据，按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等类别，提交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装备费三大类开支数额和国防费总额，并说明中国国防费的主要用途和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总体上看，中国国防费是公开透明的，开支水平是合理适度的，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支出的比重、人均国防费是偏低的。中国是世界上唯一尚未实现完全统一的大国，是世界上周边安全形势最复杂的国家之一，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海洋权益等面临严峻挑战。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国际社会对中国军队提供国际公共安全产品的期待不断增大。中国军队处于向信息化转型阶段，顺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任务艰巨繁重。中国国防开支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需求相比，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中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六、积极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顺应和平发展的时代潮流，反映各国人民共同期待。中国军队忠实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履行大国军队国际责任，全面推进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努力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美好世界作贡献。

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作为联合国创始成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定维护多边主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广泛参与全球安全治理，积极参与军控与裁军等领域事务，为重大问题解决和重要规则制定贡献中国方案。

中国建设性参与朝鲜半岛问题、伊朗核问题、叙利亚问题等地区热点问题政治解决，反对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双重标准，推动对话协商并全面认真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国积极参与网络、外层空间等领域多边对话谈判，推动制定普遍接受、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

中国一贯积极参与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努力，反对军备竞赛，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签署或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数十个多边军控、裁军和防扩散条约。2015年起，中国宣布设立为期10年、总额10亿美元的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并于2016年正式投入运行。

推动构建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新型安全伙伴关系

中国积极发展对外建设性军事关系，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军事外交新格局。中国迄今已同150多个国家开展军事交往，在驻外使馆（团）设有130个驻外武官机构，116个国家在中国设立武官处，同41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防务磋商对话机制54项。2012年以来，中国军队高级军事代表团出访60多个国家，有100多个国家国防部长、军队总司令来访。

中俄两军关系持续保持高位运行，为两国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不断充实新内涵，对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中俄两军各层级交流机制持续健康推进，在高层交往、军事训练、装备技术、反恐等领域深入合作，在国际多边场合实现良好互动和配合。2012年以来，中俄两军先后举行7轮战略磋商。2018年8月至9月，中国军队应俄方邀请，首次参加俄罗斯“东方”战略演习。

中国按照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稳妥处理同美国的军事关系，努力使两军关系成为两国关系的稳定器，为推进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中美关系作出贡献。2014年两国国防部签署建立重大军事行动相互通报信任措施机制和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两个谅解备忘录，2015年双方就新增“军事危机通报”“空中相遇”附件达成共识，2017年两国建立外交安全对话、联合参谋部对话机制，积极加强战略沟通、管控风险分歧。双方在防务部门、陆军、海军、空军等层面开展机制性交流，在人道主义救援减灾、反海盗、院校交流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中国坚决反对美国售台武器、制裁中国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及该部负责人、擅闯中国领海及有关岛礁邻近海空域、实施大范围高强度抵近侦察等错误做法和挑衅行为。在中美关系中，两军关系保持了总体稳定。

中国着眼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深化同周边国家军事伙伴关系。同周边国家军队高层保持密切交往，每年军种司令以上级别团组往来达40余批次，基本实现周边高层交往全覆盖，战略互信不断加强。同17个周边国家建立防务安全磋商和工作会晤机制，沟通渠道保持畅通。近年来，中国同周边国家常态组织反恐、维和、救援和军兵种技战术等系列联合演习和训练，广泛开展边防海防、院校智库、教育训练、医学医疗、装备技术等交流，务实合作不断深入，同东盟防务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同周边国家军事关系总体稳定。

中国积极发展同欧洲国家军事关系，各领域交流合作保持积极发展势头。着眼打造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中国同欧盟举行安全政策对话、反海盗联合演练、人员培训等。2016年，中国同英国举行联合撤侨室内推演，同德国举行卫勤实兵联合演习。2018年，中国同欧盟举行第三届中欧高级别安全政策研讨班。

中国加强同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南太平洋等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军事交往，开展人员培训和中青年军官交流，帮助有关国家加强军队建设、提高防御能力。2018年，在北京举办中非防务安全论坛、中拉高级防务论坛、中加（勒比）南（太平洋）高级防务研讨班。

中国军队坚持互信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同世界各国军队开展务实交流合作。2012年以来，中国同30多个国家举行百余次联合演习与训练，演练内容从非传统安全领域发展到传统安全领域，演练地域从中国周边延伸至远海，参演力量从以陆军为主拓展至陆海空多军兵种。中国军队积极组织人才培养交流合作，2012年以来，向50多个国家派出军事留学生1700余名，20余所军队院校分别同40多个国家的院校建立和保持了校际交流关系，共接纳130多个国家的上万名军事人员到中国军队院校学习。

（下转第十一版）